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将《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15日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

序号	23001		
行为名称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可恢复原状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02		
行为名称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但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且影响无法消除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外其他设施，且无法恢复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拆除构筑物但未拆除建筑物，无法恢复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拆除建筑物，且无法恢复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03		
行为名称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虽造成严重后果，尚可恢复原状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04		
行为名称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但尚可恢复原状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05		
行为名称	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污染道路的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污染道路的，由县级以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按每辆车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八项“未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污染道路的,运输建筑垃圾及散装货物、液体货物的车辆不密闭运输,遗撒、泄漏污染道路的,按每辆车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接受处理,情节严重的,可以滞留车辆”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清理遗撒泄露的道路污染物的。	裁量幅度	按每辆车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仍有遗留遗撒泄露的道路污染物的。		按每辆车处七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有少量遗撒泄露的道路污染物		按每辆车处七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有较多遗撒泄露的道路污染物		按每辆车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23006		
行为名称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情节轻微，按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但不具有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未按要求改正，或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23007		
行为名称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1 年修订，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规章】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坏树木的行为： （一）剥皮、挖根； （二）就树搭棚，架设电线； （三）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 （四）在树木上刻字、钉钉、拴系牲畜、拉绳晒物； （五）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二米以内挖沙取土、挖窖； （六）其他有碍树木生存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或者违反第二十一条（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损坏城市树木 5 棵以下或者损坏花草 5 平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5 棵以上或者损坏花草 5 平方米以上的，或损坏胸径 5cm 以上树木或损坏行道树、城市主干道、城市公园、重要景观节点等位置树木花草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08		
行为名称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 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规章】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第十八条 城市各项建设，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建设用地上的原有树木。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向树木所有权人交纳补偿费用。每砍伐一株树木必须补栽两株以上、胸径不小于五厘米的树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或者违反第二十一条（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2 棵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花草 2 棵以上或擅自砍伐胸径 10cm 以上树木，或擅自砍伐行道树、城市主干道、城市公园、重要景观节点等位置树木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09		
行为名称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规章】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的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10		
行为名称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规章】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二）用于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三）用于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用于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幅度	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用于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序号	23011		
行为名称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第二十四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给予警告，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的		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12		
行为名称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994 年第 37 号发布，2001 年第一次修正、2004 年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13		
行为名称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 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按要求履行义务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并可建议其上级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逾期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可建议其上级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逾期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且严重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14		
行为名称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市容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阳台外或者窗外吊挂、摆放影响观瞻的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对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进行门窗改建、外部装修、搭建或者封闭阳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阳台外或者窗外吊挂、摆放影响观瞻的物品拒不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对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进行门窗改建、外部装修、搭建或者封闭阳台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23015		
行为名称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市容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广场周边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继续违法行为了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其经营器具。 （四）在道路两侧及广场周边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展示商品、摆放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或者继续违法行为了的，可以暂扣其经营器具，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广场周边摆摊设点、堆放物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继续违法行为了的	裁量幅度	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其经营器具
	在道路两侧及广场周边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展示商品、摆放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或者继续违法行为了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16		
行为名称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市容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五）在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围墙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的罚款。 （十）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责令清除，并处以每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在喷涂、刻画、张贴的内容中公布通信工具号码的，通知通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围墙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以 100 元的罚款
	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责令清除,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每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责令清除, 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每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17		
行为名称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十七）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垃圾容器造成损毁的，责令按价赔偿。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裁量幅度	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18		
行为名称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五）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只 50 元的罚款。 （六）在公共空间搭建鸽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七）宠物在公共场所便溺，饲养人未即时清除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裁量幅度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以 50 元/只（头）罚款
	宠物在公共场所便溺，饲养人未即时清除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以 100 元罚款

序号	23019		
行为名称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十四）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责令自行清除。拒不清除的，或者随地吐痰、便溺的，处以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拒不清除的，或者随地吐痰、便溺的	裁量幅度	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20		
行为名称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十五）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的，责令自行清除，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违规行为轻微且无危害后果，并在限期内按要求改正的（不包括乱扔动物尸体的）	裁量幅度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21		
行为名称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市容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九）未经批准设置户外牌匾、广告标牌等户外设施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不需要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需要清理、拆除但不需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需要清理、拆除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22		
行为名称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做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做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六）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规定硬铺装、不设置封闭性护栏或者围墙遮挡的，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做必要覆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七）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设施或者铺装施工场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八） 未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污染道路的，运输建筑垃圾及散装货物、液体货物的车辆不密闭运输，遗撒、泄漏污染道路的，按每辆车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接受处理，情节严重的，可以滞留车辆。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规定硬铺装、不设置封闭性护栏或者围墙遮挡的，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做必要覆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裁量幅度	警告，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设施或者铺装施工场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未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污染道路的，运输建筑垃圾及散装货物、液体货物的车辆不密闭运输，遗撒、泄漏污染道路的		警告，按每辆车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23		
行为名称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设立弃置场，尚未受纳建筑垃圾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立弃置场，且已受纳建筑垃圾的		对单位：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上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24			
行为名称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个人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在 0.5 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在 0.5 立方米以上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5 万元到 20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23025		
行为名称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5 日以内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5 至 10 日以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10 日以上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23026		
行为名称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警告，处 5000 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27			
行为名称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	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裁量幅度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造成环境污染的		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处 5000 元罚款
		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28			
行为名称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	在 1 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警告，每 1 立方米处 1 万元罚款（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
		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		警告，处 10 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在 1 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每 1 立方米处 5000 元罚款（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
		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		警告，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23029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	裁量幅度	警告，处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量在 10-50 立方米		警告，处 3 万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量在 50 立方米以上		警告，处 8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30		
行为名称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 10 立方米以下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 10-50 立方米		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 50 立方米以上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23031			
行为名称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报备案，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按要求编制并报备案的，或者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报备案，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按要求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23032		
行为名称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将 1 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警告，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 50 元以下罚款
	将 1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对单位：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将 5 立方米以上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对单位：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33		
行为名称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34		
行为名称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受纳生活垃圾的	裁量幅度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受纳工业垃圾的		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受纳有毒有害垃圾的		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35			
行为名称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在 0.5 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在 0.5 立方米以上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23036
行为名称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作业标准、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运城市生活垃圾的；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	裁量幅度	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		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三）、（五）项义务的		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其他义务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23037		
行为名称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停业、歇业少于 2 日的	裁量幅度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 1-2 万元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 5-7 万元罚款。

	擅自停业、歇业超过 2 日的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 2-3 万元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 7-10 万元罚款。
--	----------------	--	---

序号	23038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裁量幅度	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39		
行为名称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恢复原状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不可恢复原状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既未恢复原状又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4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占用、迁移、损毁、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擅自占用、封闭、损毁、迁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按价赔偿，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环境卫生设施造价二倍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应建设施工程造价五倍的罚款。 （四）车站、码头、商场、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及社会窗口服务单位的厕所未免费对外开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占用、封闭、损毁、迁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裁量幅度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		处以环境卫生设施造价二倍的罚款款
	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以应建设施工程造价五倍的罚款
	车站、码头、商场、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及社会窗口服务单位的厕所未免费对外开放，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3041		
行为名称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在 8 吨以下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在 8 吨以上的		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23042		
行为名称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经责令整改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的	裁量幅度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整改后，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序号	23043		
行为名称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造成严重后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23044		
行为名称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造成严重后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23045		
行为名称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危害后果一般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严重的		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23046		
行为名称	未按照规定时限和标准清扫冰雪的，未按照规定堆放冰雪的，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的，装运冰雪过程中，沿途遗撒或者倾卸冰雪的，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的，未按照规定和技术标准使用融雪剂的，未按照要求堆放或者运送含有融雪剂冰雪的。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或者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标准清扫冰雪的，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堆放冰雪的，处以每立方米 50 元罚款； （三）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的，处以 500 元罚款； （四）装运冰雪过程中，沿途遗撒或者倾卸冰雪的，处以每立方米 50 元罚款； （五）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的，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罚款。 停放车辆妨碍清除冰雪作业，无法联系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机动车驾驶人拒绝移动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未按照规定及时清除冰溜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或者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和技术标准使用融雪剂的，处以每平方米 500 元罚款； （二）未按照要求堆放或者运送含有融雪剂冰雪的，处以每立方米 500 元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规定时限和标准清扫冰雪的	裁量幅度	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堆放冰雪的		处以每立方米 50 元罚款
	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的		处以 500 元罚款
	装运冰雪过程中，沿途遗撒或者倾卸冰雪的		处以每立方米 50 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的		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和技术标准使用融雪剂的		处以每平方米 500 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堆放或者运送含有融雪剂冰雪的		处以每立方米 500 元罚款

序号	23047		
行为名称	未按规定收集、处置餐厨垃圾的，将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未申办建筑垃圾准运证运输建筑垃圾的，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运至指定场所处置的。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市容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九）未按规定收集、处置餐厨垃圾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十）将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十一）未申办建筑垃圾准运证运输建筑垃圾的，处以每车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十二）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按每车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处以罚款，并可以滞留运输工具。 （十三）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运至指定场所处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每吨 200 元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规定收集、处置餐厨垃圾的	裁量幅度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将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未申办建筑垃圾准运证运输建筑垃圾的		处以每车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		按每车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运至指定场所处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每吨 200 元的罚款

序号	23048		
行为名称	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从事露天烧烤经营的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十六项“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从事露天烧烤经营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地面等处环境卫生污染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可以暂扣其烧烤设备”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主动清理环境卫生污染，恢复原状的	裁量幅度	处以 200 元罚款
	造成地面等处环境卫生污染的,未能恢复原状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其烧烤设备
	屡次（三次及以上）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从事露天烧烤经营的，并造成相对严重环境卫生污染无法复原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其烧烤设备